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文件

甬党办〔2014〕96号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4〕51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重要意义。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档案工作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档案工作涉及的领域、内容、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档案工作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专业化转型进入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存在对档案工作重视不够、保障不力，依法治档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档案管理手段与服务机制创新不足，档案干部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好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为目标，全面推进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加快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工作强市，为我市实现“两个基本”目标、建设“四好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坚持依法治档，加强现代档案治理体系建设

（一）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业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专业档案馆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乡镇（街道）档案管理与服务职能，加强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开发园区档案管理机构要加强开发区各部门和区内各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村、社区及其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要设立档案室或落实档案人员，收集保管本单位档案并提供利用。

（二）强化档案行政监管职能。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档案事务提供条件，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与执法机制建设，提高档案执法监督指导能力。通过部门联合执法、专项督查等方式，积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档案执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档案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案件。深化档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建设阳光档案。

（三）构建档案馆室工作新格局。完善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功能布局与资源配置，加强国家档案馆的主体地位，发挥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作用，扶持私人档案馆等

民间档案机构建设。国家级和经济总量或档案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开发区要建立档案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乡镇档案馆。加强档案室在档案事业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境外派出机构）、社会组织，要建立综合档案室或相应机构，集中收集保管本单位各类档案并提供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机关档案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提高机关档案工作效能。加强档案馆（室）规范化建设。5年内，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基本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水平，市直单位建立规范化综合档案室。

（四）推进档案工作的社会参与。创新档案治理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档案事务，服务档案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档案学会、档案文化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支持和规范档案中介机构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档案文化产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档案服务与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有效平台，推进社会组织依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稳妥推广政府购买档案事务服务。引导开展家庭建档工作，支持个人保管、展示其收藏的档案。广泛开展档案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活动。

三、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一）完善建档归档工作制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制度，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各类文件材料（包括应归档的电子文件和照片、声像等载体）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做到应收

尽收、应归尽归。将民生档案纳入国家档案资源体系，加强对重点国家档案资源建设的有效监管，强化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知名人物、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新领域、新专业、新机构、新社会组织等建档指导。各主管部门要在档案部门指导下，建立完善相关专业档案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标准，加强和规范专业档案工作，实行集中管理。

（二）加强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要依法集中接收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所属机构的各类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及现行文件和政府公开信息。积极接收各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档案资料，提高民生档案的接收比重。各级城市建设档案馆要依法做好城市建设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在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有关部门要会同档案部门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进行档案处置，严防档案流失。各进馆单位要按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深入开展档案征集活动。完善档案社会征集网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档案征集活动。加强宁波历史档案文献的征集与保护，推进我市境外档案征集工作。贯彻实施《宁波市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宁波市著名人物建档名录和专题档案。支持档案部门通过重大活动（项目）跟踪拍摄、建立城乡建设影像档案和开展口述档案等活动，主动记录和形成一批有重要保存利用价值的档案资料。鼓励单位和个人

向档案馆捐赠档案，对向国家档案馆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给予奖励。

（四）科学整合档案资源。加强国家档案资源的统筹规划，鼓励支持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推动档案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档案馆（室）集中统一管理的档案资源管理架构。积极采取实体整合与信息整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同一单位内不同部门、同一地区各档案馆（室）及不同地区的档案馆（室）的档案资源，推进馆际、馆室一体化，形成档案信息资源的集中集约优势。深化宁波市档案目录中心、宁波档案图库等资源平台建设。

四、坚持服务为先，加强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一）创新档案服务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创新机制，推进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进一步发挥档案馆“五位一体”集中利用档案的平台功能，加强馆室协同与馆际协作，通过建设档案中心等方式提供档案“一站式”服务，深化“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积极实施城乡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逐步实现档案查阅利用服务在乡镇（街道）、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上的全覆盖，打造“十分钟档案便民服务圈”。简化档案利用手续，推进实行档案利用免费，最大限度满足利用者需求。

（二）深化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各级档案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各项事业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加大档案信息开放开发力度，通过报送或推介档案信息、编辑出版档案选编、举办档案展览、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布档案等多种形式，提供深层次、高质量、多样化的档案信息产品和服务。要强化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推进档案鉴定、开放、整理、数字化等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为深化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创造良好基础。

（三）推进档案文化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文化建设作为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更好地发挥档案文化在提升都市文化品质中的功能。把档案馆列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把乡村记忆基地建设纳入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工作方案。深化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宁波记忆工程，全面构建集记史、存史、展史一体的档案文化建设体系。推进档案文化精品建设，通过举办展览、融合运用传统与新兴媒体等形式，提升档案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各地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力争到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全部建成数字档案馆，县直机关以上档案室、国有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全部建成数字档案室，推进规范化数字档案馆（室）创建。加快存量档案数字化和增量档

案电子化步伐，积极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移交、管理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档案工作纳入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做好电子政务数据和电子档案的存档、监管和信息服务工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建设智能化一体化档案管理形态和服务智慧城市有机统一的智慧档案。

五、坚持安全第一，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一）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把国家档案馆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节能环保的新型公共档案馆。到 2020 年底，市、县（市）区要全面建成达标馆，彻底消除“无库馆”“危房馆”。各单位要按照档案保管利用要求，科学配置档案办公、利用和保管场所。进一步提高档案馆库安全防灾标准，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设备和材料，推进档案安全装备装具现代化，切实改善档案馆（室）保管保密条件。

（二）强化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档案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平安宁波建设内容，层层落实档案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档案安全监管工作，加大档案安全保密执法检查力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档案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档案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保护范围，经常性开展档案安

全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档案安全隐患。在档案安全受到危害时应得到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把档案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建立健全档案安全保密制度、重要档案异地备份制度、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档案安全制度，完善档案安全保密长效管理机制。

（三）提高档案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移交和长久保存标准和制度，确保档案部门实现对电子文件形成、积累和归档的全程监督指导，保障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利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推进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定。深化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加强重要及涉密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与专业档案业务数据的登记管理，各系统、单位要建立重要档案数据灾备机制，或按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进行电子备份。加强档案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对上网文件、档案进行严格审查，严防把涉密文件、档案传输到非涉密网络上，提供涉密档案信息服务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加强档案工作的支持与保障

（一）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档案工作分管领导，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同部署、同实施、

同考核，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人、财、物等方面保障，使档案事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根据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专项工作的档案规范有序。各单位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要做到档案工作与专项工作协同推进。

（二）加大对档案事业的投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档案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资料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密、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服务利用、档案文化建设、档案科研、教育培训、陈列展览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当地经济发展、财力增长而增加投入。加强对档案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考核，提高使用效益。

（三）强化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档案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改善领导班子的专业结构。强化档案专业人才建设，把档案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重视和加强基层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要配备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档案人员并保持适度稳定；乡镇（街道）机关要明确人员负责档案工作，并

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参加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四) 营造档案事业发展有利环境。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把档案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公务员培训内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大档案法制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提升社会档案意识，形成关心、支持档案工作的良好氛围。扩大我市档案工作对外交流交往，将档案工作纳入友好城市等交流范畴，积极参与境内外档案工作交流与档案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档案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协作，推进档案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9日

